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柏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柏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素行，暨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9號

04 被 告 廖柏竣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金門縣○○鎮○○路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違背應
09 履行之事項，經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
10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柏竣自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8時起至翌日（10月1日）上
14 午0時許止，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友人住處飲用燒酒
15 雞4至5碗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6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17 標準之情形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8 路。嗣於112年10月1日上午1時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
19 北路與南京東路1段交岔路口東南角時，因未依規定開啟車
20 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1時6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
21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悉
22 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柏竣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6 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
27 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8 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9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
3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31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楊思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陳瑞和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185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